

评论员观察

当地相关部门应尽量对“非必要不离开”作出明确而细致的解释,什么情况下的“离开”是“必要”的,什么情况下的“离开”是“不必要”的,让每个有出行计划者都能心中有数。无论如何,不能为了便于管控而擅自给防疫政策加码。

“就地过年”,谨防“跑偏”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评论员 王学钧

近日,全国多地发文强调“非必要不离开”,倡导大家“就地过年”。春节前的这波散发疫情来头不小。从德尔塔变异株到奥密克戎,病毒似乎越来越凶猛,越来越不好对付。遏制病毒传播,防止疫情扩散,需要尽量减少人员流动与人群聚集。也正因如此,在以往人流涌动、人头攒动的盛大节日里,一反常态地强调“非必要不离开”,倡议“就地过年”,就成了一件很正常的事,成了不少地方的不二之选。“就地过年”的倡议,兼顾了出行与防疫两方面的需求。倡议不是命令,倡议“就地过年”不是强制大家“就地过年”,而是跟大家商量着来——确有出行必要,你尽管走,做好必要的防护就是了;若无出行必要,建议你留下来,在“就地过年”的同时为节日防疫做一份贡献。“就地过年”须谨防“跑偏”。当地居民不能“跑偏”——要真正把这一倡议当回事,并及时作出响应。如果计划中的“离开”是“非必要”的,那就尽量“不离开”,自觉选择留下来“就地过年”。如果所在地或目的地属于中高风险地区,那就更不能任性而为,除非万不得已,绝不选择“离开”。防疫大局面前,每个人都应表现出这样的自觉与自律,即便个人利益有所牺牲也在所不惜。否则,“就地过年”的倡议就会沦为一种空谈。相关部门不能“跑偏”——防疫措施要保持“克制”,避免“用力过猛”。从防疫角度看,当地居民“就地过年”那是最好。可也应看到,在不少人那里,返乡或外出过年也是一种不容忽视的“刚需”。如果不是疫情实在不允许,对这份“刚需”应该给予应有的尊重。为此,当地相关部门应尽量对“非必要不离开”作出明确而细致的解释,什么情况下的“离开”是“必要”的,什么情况下的“离开”是“不必要”的,尽量跟大家说清楚,让每个有出行计划者都能心中有数。无论如何,不能为了便于管控而擅自给防疫政策加码,把倡议当成命令,强行让本可外出的居民摁在当地“就地过年”。这是对相关居民正当权益的“不必要”损害。同样需要“克制”的,还有出行目的地的防疫政策。既然确有需要的人们可以外出过年,那么,除非万不得已,出行目的地就不应把来人往外推。如果出行目的地是出行者的家乡,那么,即便有这样那样的顾虑,家乡也应尽量张开怀抱,欢迎游子回家。在防疫上,若非必要,要慎做加法。不能为图“省事”而轻易出台过于严苛的防疫政策,以非必要的防疫手段,徒增返乡者的麻烦,阻挡返乡过年的脚步。如此“跑偏”,侵害了人们返乡过年的权利,同样有违于“就地过年”倡议的初衷。相比之下,当地及出行目的地相关部门的“跑偏”更值得警惕。因为,当地居民“跑偏”了,当地及出行目的地相关部门不难把他们拽回来;当地及出行目的地相关部门“跑偏”了,拽回来可不是一件易事。

观点

排除非法证据是防止冤错案件的关键

有媒体报道,1月7日,在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法院开庭审理的一起涉嫌恶势力犯罪案件中,被告辩护人提出了排除非法证据申请,经法庭调查认定,侦查机关对有关被告人在2021年1月29日至2月7日10天期间的讯问笔录“没有同步录音录像”,法庭决定“不予采信”。

尽管排除非法证据的相关法律规定已经出台多年,但庭审过程中当庭同意并认定排除非法证据申请还属少见之事。但是,无论如何,依法审理案件是法官应该遵守,不能逾越的底线。最近几年,一些为人们关注的冤错案件的翻案,无不从反面证明了排除非法证据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排除非法证据,不是为犯罪嫌疑人网开一面,更不是放纵犯罪,而是更准确地打击犯罪。在刑事案件侦查和审理中,排除非法证据是排除“刑出口供”“口供定罪”的制度性关口。(光明网)

宿迁“爱尔”被曝回扣明细治病救人岂能是“生意”

近日,武汉市中心医院急诊科主任艾芬在微博上晒出多张图片,涉及江苏多个县市区从爱尔眼科拿回扣的医生、公职人员、社会人员,金额从几百元到2000多元,时间集中在2017年至2019年。从媒体报道中可知,此事曾在2019年被举报,相关部门已处理,有转介人已退还回扣。现在,既然问题被再次曝光,有必要继续追问的是,当时已退还回扣的公职人员可以既往不咎,但那些没有及时退还回扣的公职人员,是如何处理的?当地相关部门有无必要“顺藤摸瓜”彻查处理,给公众一个交代?

今天舆论和公众担忧的,不仅是手术回扣清单本身,更是“治病救人是一门生意”,尤其是“转介费是行业潜规则”论调背后,个别医院及其从业者道德血液的流失、医者仁心信仰的缺失。(李记)

互联网黑话引反感 所谓高级感不过是“花架子”

一段典型的“互联网黑话”是这样说的:“目前业务暂时还没有跑通一个模型,毕竟基础业务逻辑没有形成闭环,更别说做成生态了,我们还在夯实基础的阶段,好好打磨一下我们的产品,最终形成一套组合拳打法,才能有效赋能生态圈,降维打击,最终反哺整个经济体。”

发现没,整段话的意思,无非就是说,某项业务商业模式还没有形成,需要继续研究摸索。但互联网人却用了一大段高深莫测的话来表达这层意思。从表达效率上来讲,这并不比一句话阐述来得明白清楚。艰深、晦涩、自以为是的高级感,正是“互联网黑话”引发越来越多人吐槽的地方。语言最基本的功能就是用来交流的,让人听懂看懂是基本要求。对眼下互联网行业内部沟通而言,我们还是建议,从业者能够多使用一些朴素实在的语言,少一些门槛高筑的“花架子”。(汉卿)

来论

莫任由“征信修复”灰色产业破坏信用社会

戴先任

“个人征信报告修复价格,一条1000元至2000元。如果修复不成功,可以退款。”这样的广告你相信吗?大数据时代,部分机构或个人在商业利益驱使下,利用银行与征信报告主体的信息差,混淆征信异议、信用修复概念,以“征信洗白”“征信修复”为噱头,俨然形成一条集征信修复培训、加盟代理、个人信息售卖于一体的灰色产业链。《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当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采集、保存、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要求更正。这些所谓的征信

公司声称能够进行“征信洗白”“征信修复”,正是以此为借口。然而要看到,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等的规定,无论是征信机构还是商业银行等信息提供者,都有如实报送信用信息的义务,无权随便更改、删除征信报告上展示无误的不良信息。所以,允许提出征信异议,是一种“改正错误”的纠错机制,与“失信后”为重塑信用而进行的征信修复有本质区别。部分征信公司打出“征信洗白”“征信修复”的广告,已然涉嫌虚假宣传。如果征信公司具备相应资质,操作也合法合规,他们帮助客户提出征信异议,也并非不可。但一些公司进行所谓的“征信修

复”,不但没有相应资质,而且暗藏诈骗陷阱,问题丛生。比如有的征信修复公司通过非法手段,如通过伪造银行流水、篡改资料信息、编造不可抗力事件等理由进行违法申诉,或与银行内部人员串通,提出假的异议,这些做法就属于违法行为。有的骗子打着征信修复公司的幌子进行网络诈骗,收了钱就跑路。“征信修复”在一些互联网平台上形成了“灰色产业链”。不仅可能存在违法申诉的问题,还可能衍生非法催收、“老赖培训班”等问题。这样的“征信修复”实则就是“征信破坏”“信用破坏”,亟需予以遏制,别让信用社会遭到“征信修复”灰色产业破坏。

别让“竞业限制”滥用限制劳动者合法权益

龙敏飞

竞业限制是一种保护企业商业秘密的措施,但它也会限制人才的流动,因此法律限制了竞业限制的群体范围。但有记者近日在采访中发现,保安、厨师、理发师、酒水推销员、清洁工等都曾被竞业限制,还有的企业甚至要求全员签订竞业协议,这让普通员工很苦恼。《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

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从法律规定来看,竞业限制是对企业合法权益的一种保护,避免特定人群跳槽损害公司利益,这在特定的范围内,有其合理性与适用性。从现实角度看,竞业限制被滥用屡见不鲜。比如2021年底,一名女主播离职后被原公司以违反竞业限制条款为由告上法庭。法院认为,女主播只是普通员工,并不掌握公司商业秘密,不属于竞业限制主体,所以就算签订了竞业限制条款,也不产生法律效力。我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这意味着,对多数人来说,都不用签约竞业限制的条款。这一点应该成为社会常识推广。企业肆意扩大签约范围,并以此作为企业维权的“工具”,超越了法律应有的底线,理应被严格规范起来。企业的权益需要保护,劳动者的权益也需要保护,这背后的“最大公约数”,必须“好好求解”。投稿邮箱 qilupinglun@sina.com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找记者 上壹点

编辑:蓝峰 组版:刘燕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服务电话 客户部: 85196192 85196239 汽车事业中心: 85196533 房产事业中心: 85196379 健康民政新闻事业部: 85193749 教育新闻事业部: 85196867 财经新闻事业中心: 85196145 产经新闻事业中心: 85196807 风尚齐鲁全媒体中心: 85196380 文旅全媒体中心: 85196613 地方事业部: 85196188 招聘、分类广告部: 85196199 视频中心: 82625465 互联网与科技事业部: 85196382 大数据运营中心: 85193193

公告

为加快推进绿色生态城市建设,营造良好宜居环境,现就龙鼎大道两侧山体范围内散埋坟墓和传统墓葬点开展治理,公告如下:

一、治理范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治理范围:历下区龙洞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原龙洞村、孟家村、中井村、西蒋峪村、老石沟村、下井家委会区域。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下井家属委员会: 叶茂生 18678829519 龙洞庄经济合作社: 刘元振 15853198239 中井庄经济合作社: 王思明 (0531)88953265 孟家庄经济合作社: 姬广荣 (0531)88927709 西蒋峪经济合作社: 韩花忠 (0531)82380578 老石沟经济合作社: 韩朝军 (0531)62332798

二、整治要求

请上述治理范围内散埋坟墓墓主家属,在公告期内(公告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6月21日),工作日时间与上述对应人员联系,持个人有效证件、相关安葬证明材料办理登记,逾期未登记的坟墓视作无主坟墓,结合实地进行绿化治理改造。特此公告。

下井家属委员会 龙洞庄经济合作社 孟家庄经济合作社 中井庄经济合作社 西蒋峪经济合作社 老石沟经济合作社 2021年12月21日

公告

为深入贯彻全市“东强”“南美”发展战略,切实做到还绿于民、还山于民,历下辖区内农村公益性公墓将进行集中整治。为满足群众殡葬需求,历下区投资打造了集生态安葬、文明祭扫、人文纪念为一体的西山子人文纪念园,该纪念园风景秀丽、环境优雅,具备多种生态安葬方式,可供市民群众选择。

请龙泉公墓及龙涛墓区安葬逝者亲属,在公告期内(公告期:2021年12月29日——2022年2月28日)按下

列方式联系,并持个人有效证件、相关安葬证明材料办理登记。

龙泉公墓(龙涛墓区)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88931392 联系电话: 88931609 联系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龙泽路2110号创博大厦3楼龙泉公墓迁移指挥部 特此公告!

历下区倡导移风易俗推进绿色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2月29日